



## 后晋定难军摄节度判官兼掌书记 毛汶墓志铭考释

陈 玮

**摘 要:**《中国藏西夏文献》收录之《后晋定难军摄节度判官兼掌书记毛汶墓志铭并盖》主要记载了志主毛汶的家族世系及其本人于后梁至后晋朝在定难军的仕宦经历。墓志对毛汶及其家族成员担任的各种职官名号多有反映,为研究唐末五代定难军幕府职官制度的重要文物资料。

**关键词:** 定难军;毛汶;墓志铭;幕府

《中国藏西夏文献》收录的 S32·002 号《后晋定难军摄节度判官兼掌书记毛汶墓志铭并盖》<sup>①</sup>于本世纪初出土于陕西靖边县红墩界乡圪坨河村,现藏于榆林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墓志、盖均为砂石质,盂形盖长 69 厘米,宽 70 厘米,厚 13 厘米。盖面篆书“荥阳郡毛公墓志之铭”,杀面阴刻八卦图。墓志为正方形,边长各 68.5 厘米,厚 11 厘米。志文楷书,共 30 行,每行 33 至 36 字。关于此方墓志,学界尚无人对其进行专门研究。笔者不避揣陋,现将《中国藏西夏文献》中收录的该方墓志志文移录并考释如下:

### 大晋故定难军摄节度判官兼掌书记朝议郎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兼侍御史柱国赐绯鱼袋荥阳毛公墓志铭并序

押衙兼观察孔目官银青光禄大夫检校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牛渥撰

公讳汶,字延泳。家居巩洛,族本王京,派盛苗丰。久参夏府,两世光晖。曾祖莹,皇任朝散大夫、检校秘书少监、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绯鱼袋。妣高氏。祖贞远,皇任儒林郎、守京兆府万年县令、柱国、绯鱼袋。妣崔氏。父崇厚,皇任定难军节度观察判官、兼掌书记、朝请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妣巨氏。

公即先常侍之爱子也。家传儒雅,代继簪裾。承贵胤之芳荣,显莘轩之令望。冰霜洁己,松韵操身。早登虎幄之门,声扬外阃;不滞鹏抟之势,美播丹青。公始自乾化元年,故虢国王覲兹直气,委赞巡属,职倅雕阴,官及评事。累易寒暄之节,备观明敏之才。暂歇郡城,来亲府廓。至贞明三年,先王署摄当府节度推官,方拘宾幕。深达理道,断决昭然。职分之余,砚席兼著。迥超流辈,不坠家风。于长兴二年,又迁花幕,改转阶衔,辟命迎筵,请知筏管。朱衣银印,皆自于侯伯敷扬;粉署华资,尽沐于天波帝诰。官崇上佐,贵列夏台。繇是笔亚陈琳,言欺子贡。英通巧智,嘲吟之士子何偕;章檄词能,吏理之宾寮罕比。以斯贤彦,孰可齐焉。清泰三年,即今府主初绍洪勳,荣联河岳。又伸迎揖,请判军戎。虽训练之机繁,兼掌檄之无旷。匡持太府,

<sup>①</sup> 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中国国家图书馆,甘肃五凉古籍整理研究中心编《中国藏西夏文献》第 18 卷《金石编、碑石、题记》,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7 年,第 34—36 页。

数十载之笔阵文锋：翊辅王门，几千般之干天颂阙。因传声价，遂显高名。不幸偶此违和，遽萦小疚，奇方莫验，良药何痊。俄奄谢以归泉，人寰是弃；忽终天之坠世，隳影难留。愍以哲人，嗟兮薄寿。于天福七年七月十四日，卒于府之私第，其享也五十有二矣。我元戎闻斯殂，悲悼流涕，辍军务繁机，衣素服令式。

娶清河张氏，先公早亡。嗣子二人：长曰文瞻，次曰文璨，方及束发，俱在庠门。泣血号天，绝浆扣地。哀摧骨肉，恨聚会以无由；痛迫亲姻，感追思之恋德。以其年九月九日，备葬于朔方县崇信乡绥德里峻陵原之礼也。时乃风高叶坠，霜劲兰彫。穷秋生惨淡之光，苦雾结飏之色。渥素熟公叶，久视强能。命以微才，纪斯盛事。其铭曰：

家传令望，世绍簪纓。皆为俊杰，尽播芳名。  
生居洛汭，族别连台。华资贵胤，咸叹奇哉。  
始佐鱼符，重参虎帐。落落宏词，澄澄伟量。  
匡持大府，翊辅旌旗。文同贾马，行比曾颜。  
粉署为郎，朱衣灿烂。荐自钧恩，荣承天眷。  
偶萦衰运，巨至违和。针医寡验，忽措沉疴。  
大夜忙屯，神灵混暘。哲士沦亡，人兮惨怆。  
可叹浮生，流如举瞬。石火难停，风灯易泯。  
冥冥烟霞，哀哀薤露。诀别容光，何因再遇。  
缅以年深，陵倾阜改。勒石标文，千春万载。

押衙杨从溥书 都料娥景稠镌

## 一、墓志所见毛氏家族

根据墓志，志主毛汶字延泳，于后晋天福七年（公元942年）逝世，享年五十二岁，则其当生于唐昭宗大顺元年（公元890年）。志文叙其先祖世居洛阳，从其父开始，两代于夏州任职。墓志首题“荥阳毛公”，“荥阳”为毛姓郡望。《古今姓氏书辩证》云：“唐时、荥阳、北地毛氏，世系皆具《元和姓纂》”<sup>①</sup>。但今本《元和姓纂》已佚此条。敦煌遗书S.2052号《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一卷并序》云：“郑州荥阳郡，出六姓：郑、潘、毛、阳、牟、邾。”<sup>②</sup>敦煌遗书B.8418号《姓氏录》则记“荥阳郡四姓：郑州。郑、毛、潘、阳。”<sup>③</sup>敦煌遗书P.3191号《郡望姓望》亦记“郑州，荥阳郡，四姓：郑、毛、潘、阳。”<sup>④</sup>毛汶曾祖父毛莹，任唐“朝散大夫、检校秘书少监、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绯鱼袋”。朝散大夫为唐从五品下文散官。检校秘书少监为检校官，非实任。秘书少监为唐中央秘书省官员，从四品上。御史大夫为毛莹宪衔，唐制正八品上。上柱国为其勋官，唐制视正二品，勋级十二转。赐绯鱼袋是指毛莹被朝廷赐绯及鱼袋。绯为官员章服颜色，鱼袋为盛装表示官员身份的鱼符之袋。由于赐绯者例赐鱼袋，所以常称赐绯鱼袋。

志文又记毛汶祖父毛贞远任唐“儒林郎、守京兆府万年县令、柱国、绯鱼袋。”儒林郎为唐正九品上文散官。万年县为京兆府属县，唐代县分京县、畿县、上县、中县、下县。万年县为京县。《新唐书·百官志》记京县县令“各一人，正五品上”<sup>⑤</sup>。《旧唐书·职官志三》记载县令之职掌云：“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皆掌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敦四人之业，崇五土之利，养鰥寡，恤孤穷。审察

①（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卷10，王力平点校，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4页。

② 郑炳林校注《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326页。

③ 同上，第345页。

④ 同上，第353页。

⑤ 《新唐书》卷49下，中华书局1975年，第1318页。

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sup>①</sup>唐《贞观令》以官员所任职事高于本品者为守，毛贞远所任京兆府万年县令为正五品上，高于其文散官正九品上儒林郎，所以为“守京兆府万年县令”。柱国为其勋官，唐制视从二品，勋级为十一转。

根据志文，毛汶之父毛崇厚为唐末“定难军节度观察判官、兼掌书记、朝请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新唐书·百官志》云藩镇节度使下有“行军司马、副使、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巡官各一人……兼观察使，又有判官、支使、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sup>②</sup>。唐代夏绥节度使全称为“夏绥银宥节度观察处置押蕃落安抚平夏党项、银川监牧等使，兼夏州刺史，领夏、绥、银、宥四州。”<sup>③</sup>其中“观察处置”为观察使、处置使的并称。定难军节度使承继此号，毛崇厚即为其幕府的节度判官和观察判官。判官在藩镇幕府中地位甚高，胡三省注《资治通鉴》云：“唐诸使之属，判官位次副使，尽总府事”<sup>④</sup>，职掌广泛。从志文来看，毛崇厚又以判官兼任掌书记一职。掌书记亦为藩镇幕府文职僚佐，执掌藩镇表奏书檄事宜，自唐“开元以后，诸节镇皆置之；掌朝觐、聘问、慰荐、祭祀、祈祝之文与号令升绌之事。”<sup>⑤</sup>掌书记在藩镇幕府中的地位处于判官之下，推官、巡官之上。据赖瑞和先生研究，掌书记属于唐代基层文官，“多作为唐代士子精英或有文词者释褐之官，或作为他们的第二、第三任官，过后他们即升迁为其他官职。”<sup>⑥</sup>“朝请大夫”为毛汶所任文散官，唐制从五品上。“检校左散骑常侍”为检校官，非实任。“左散骑常侍”为唐中央门下省属官，“掌规讽过失，侍从顾问。”<sup>⑦</sup>唐制正三品下。志文指出毛崇厚“兼监察御史”，此处之“兼”非指兼任。据赖瑞和先生研究，唐代藩镇使府幕职“挂御史衔的，有时称‘摄某某御史’，有时也可能称‘兼某某御史’，其差别可能在于是否曾经奏报朝廷。”<sup>⑧</sup>“上柱国”为毛汶勋官，唐制视正二品，勋级十二转。“赐紫金鱼袋”是指毛崇厚被朝廷赐紫服及金鱼袋。紫为官员章服颜色，金鱼袋为盛装表示官员身份的鱼符之袋。着紫服，佩金鱼袋为唐代官员章服最高一级，一般为三品及以上官员才能享有。毛崇厚以藩镇判官享有此待遇可以说十分荣耀。

志文还记载毛汶与妻张氏育有两子，长子名毛文瞻，次子名毛文璨。两子在毛汶去世时尚于州学习业，并未出仕。毛汶曾祖母为高氏，祖母为崔氏，母为巨氏。从毛汶撰写的《大晋故虢王妻吴国太夫人浣氏墓志铭》可知，其还为定难军节度使之妻浣氏的从表侄。

## 二、墓志所见毛汶仕宦经历

根据志文，毛汶于后梁乾化元年（公元911年）被“故虢国王”署命为僚属。“故虢国王”指定难军节度使李仁福，《旧五代史·李仁福传》云李仁福于后唐长兴四年（公元933年）三月“卒于镇。其年追封虢王。”<sup>⑨</sup>《五代会要》卷十一《封建》亦云后唐庄宗长兴四年（公元931年）五月，朝廷“追封故夏州节度使李仁福为虢王。”<sup>⑩</sup>志文“职倅雕阴”指毛汶于定难军属郡绥州担任副贰僚佐，“倅”即副，《周礼·夏官·戎仆》云：“戎仆掌驭戎车，掌王倅车之政。”<sup>⑪</sup>“雕阴”则代指绥州。《元和郡县图志》卷四云绥州在隋炀帝时“又改为上州，后又改为雕阴郡，以雕山在西南，故名。”<sup>⑫⑬</sup>唐五代府州上佐有长史、司马、别驾，毛汶或任其中一官。“官及评事”指出毛汶在绥州时被授予大理

①《旧唐书》卷44，中华书局1975年，第1921页。

②同上，卷49下，第1309页。

③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1，中华书局1980年，第106页。

④（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6，唐纪三十二玄宗天宝六年，中华书局1956年，第6888页。

⑤同上，卷260唐纪七十六昭宗乾宁二年十二月，第8480—8481页。

⑥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中华书局2008年，第261页。

⑦《新唐书》卷47，第1206页。

⑧赖瑞和《唐代中层文官》，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80页。

⑨《旧五代史》卷132，中华书局1976年，第1747页。

⑩（宋）王溥《五代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89页。

⑪杨天宇《周礼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69页。

⑫《新唐书》卷49下，中华书局1975年，第1309页。

评事，大理评事为大理寺派遣出使外州推鞠的法官，唐制从八品下，后梁承唐制。毛汶以藩镇属州官员而任此官，此官应为其试衔。

志文又载后梁贞明三年（公元917年），“先王”署命毛汶为摄定难军节度推官。推官为藩镇幕府文职僚佐。《新唐书·百官志》云藩镇节度使下有“行军司马、副使、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巡官各一人。”<sup>①</sup>关于推官的职掌，严耕望先生指出“推官乃推勾狱讼之职。”<sup>②</sup>石云涛先生另指出观察使推官与节度使推官职掌有所区别，“节度使推官理军讼，而安史之乱后由参访使演变而成的观察使之推官则理民讼”<sup>③</sup>。赖瑞和先生则认为推官“是比巡官高一级的执行事务官员，职掌和巡官一样多样化，可能执行府主委派的任何职务，非仅审理狱案一项。”<sup>④</sup>从志文“深达理道，断决昭然”来看，毛汶在担任定难军推官时主要处理狱讼事宜。志文又叙其在公务之余仍然坚持作文，清流脱俗。

后唐长兴二年（公元931年），毛汶在定难军幕府中又获升迁。志文没有明确交待其升为何职。从上下文判断此职与定难军与朝廷之间的文辞表章往来密切相关。毛汶任此职前为定难军推官，在任此职后终官判官。据《新唐书·百官志》，掌书记在藩镇幕府僚佐中地位高于推官，低于判官，而掌书记专掌书奏表启，因此毛汶在长兴二年（公元931年）所升迁的应为定难军掌书记。墓志铭作者将其与汉末名士、建安七子之一的陈琳，孔子弟子子贡相媲美，并赞叹当时定难军幕府中文职僚佐表奏文才皆不及毛汶。从毛汶撰写的《大晋故虢王妻吴国太夫人淡氏墓志铭》来看，其确实富有文瞻。铭辞亦称赞其“文同贾马，行比曾颜”，将其与陆贾、司马迁、曾参、颜回相媲美。

后唐清泰三年（公元936年），“今府主”又延请毛汶出任定难军判官一职。“今府主”即定难军节度使李彝殷。《旧五代史》卷四十七《后唐末帝纪中》云清泰二年（公元935年）三月辛丑，“以夏州行军司马李彝殷为本州节度使，兄彝超卒故也。”<sup>⑤</sup>因此志文称“今府主初绍洪勳，荣联河岳。”判官在藩镇节度使幕府文职僚佐中地位仅次于副使、行军司马，而位居掌书记之上。志文“虽训练之机繁，兼掌檄之无旷”说明毛汶以节度判官一职兼任掌书记。后晋天福七年（公元942年）七月十四日，毛汶以小疾不愈终于家中，终官“定难军摄节度判官兼掌书记朝议郎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兼侍御史柱国赐绯鱼袋”。“朝议郎”为唐正六品上文散官，后晋承唐制。“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为检校官，“尚书水部员外郎”是指尚书省下属工部之水部员外郎。唐制水部为工部属司，水部员外郎“掌天下川渚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sup>⑥</sup>。后晋承唐制。“侍御史”为其宪衔，唐制从六品下。“柱国”为其勋官。从志文来看，时任定难军节度使的李彝殷得知毛汶逝世，十分悲痛，停止办理公务并着素服哀悼。本年九月九日，毛汶被安葬于夏州治所朔方县崇信乡绥德里峻陵原，即墓志出土地陕西靖边县红墩界乡圪坨河村。

毛汶墓志铭撰写人牛渥为定难军“押衙兼观察孔目官银青光禄大夫检校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押衙为藩镇节度使亲信武职僚佐，“押衙者，尽管节度使牙内之事。”<sup>⑦</sup>由于定难军节度使兼任本道观察使，所以牛渥得以以本职押衙兼任“观察孔目官”。胡三省注《资治通鉴》云孔目官为“藩镇吏职，使院有孔目官，军府事无巨细皆经其手，言一孔一目无不综理也。”<sup>⑧</sup>具体而言，孔目官“属于政府机构中的胥吏，主要协助长官处理文案、财计等事务性工作。”<sup>⑨</sup>“检校户部尚书”为检校官，唐制户部尚书为正三品，后晋承唐制。“御史大夫”为其宪衔。“上柱国”为其勋官。牛渥之名还见于《中国藏西夏文献》收录的《后晋定难军节度副使刘敬瑭墓志铭》，其还为刘敬瑭撰写过墓志铭。墓

① 《新唐书》卷49下，第1309页。

② 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23页。

③ 石云涛《唐代幕府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99页。

④ 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中华书局2008年，第255页。

⑤ 《旧五代史》，第644页。

⑥ 《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841页。

⑦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6唐纪三十二玄宗天宝六年十二月己巳条胡注，第6887页。

⑧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28唐纪四十四德宗建中四年十月，第7357页。

⑨ 张龙《唐五代文献所见孔目官之若干浅见》，韩国《亚洲研究》第八辑，韩国国立庆北大学亚洲研究所2010年，第48页。

志铭书写人为押衙杨从溥，在《中国藏西夏文献》中收录的五代宋初定难军官员墓志铭中，《后晋定难军节度副使刘敬瑭墓志铭》、《后汉沛国郡夫人里氏墓志铭》、《后周绥州刺史李彝谨墓志铭》均为其书写。镌刻人都料娥景稠之名亦见于《后晋定难军节度副使刘敬瑭墓志铭》。

## 结 语

通过上述考释，我们可以看到毛氏家族自唐末由于仕宦由洛阳迁徙至长安，再从长安迁徙至夏州的历程。毛氏家族自第二代毛莹开始任职于定难军，毛莹与其子毛汶长期担任定难军幕府高级文职僚佐。这种家族世官化一方面显示了定难军对具有家学传承的中原人才尤其是中原名门世家人才的重视，另一方面也凸显了自唐末崛起的定难军对中原人才的吸引。墓志所记毛莹的官衔及毛汶的历官迁转生动展示了定难军幕府僚佐系统的运作实态，为研究唐末五代时期定难军幕府提供了重要的文物资料。

（作者通讯地址：复旦大学历史系 上海 200433）